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劉嘉榮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代理人 陳天翔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
03 00號
04 相對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代理人 丁駿華
18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5 代 理 人 李 逸 洲

06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聲 請 人 劉 嘉 榮 不 免 責 。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3 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聲請人證明經普通
18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
19 規定。再按聲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0 之裁定。但聲請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21 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22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23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24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5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
26 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
27 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28 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
29 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
30 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

01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
02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03 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04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
05 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6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8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0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
12 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1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向本院聲請更
14 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60號裁定自112年12月29
15 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
16 執消債更字第19號進行更生程序，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17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8 本院遂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
19 2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5月3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0 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21 2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22 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
23 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24 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
26 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4年6月4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
27 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
28 僅聲請人及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到庭陳述意見，其餘相對人即債權人均未到庭，僅以具狀表
30 示意見。茲將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31 (一)聲請人到庭表示收支狀況如114年4月15日陳報狀所載，嗣於

01 同年6月5日再陳報更正其收支情形，主張自113年5月31日後
02 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4,000元，扶養費支出5,000元，聲請
03 人次子之兒少扶助金僅領取至113年9月，又聲請人於114年3
04 月11日急性腦梗塞住院治療，5月中旬才開始外出接零工賺
05 錢，每日賺取1,300元等語。

06 (二)相對人即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相關意
07 見；相對人即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
08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
11 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
12 聲請人免責，請法院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

14 (三)相對人即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現年
15 51歲，尚未達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
16 酬清理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

17 (四)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
18 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收入減支出之餘額
19 為新臺幣(下同)129,600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
20 均未受分配，故聲請人有本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不
21 同意聲請人免責。

22 (五)相對人即債權人勞動部榮工保險局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
23 條第6項第1款規定，債務人未償還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本息
24 為不免責債權，且於清算程序免責裁定確定後，仍應負清償
25 責任，聲請人亦得依同條例第29條第5項規定，就未受償之
26 紓困貸款本息於債務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為扣減等
27 情，有聲請人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
28 至157頁)。

29 四、經查：

30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1 1.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01 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
02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3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
04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兩要
06 件。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
07 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
08 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
09 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
10 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
1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
12 照）。

13 2. 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更生事件，經本院以112
14 年度消債更字第460號裁定自112年12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
15 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
16 進行更生程序，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7 權總額已逾1200萬元，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之已申報無
1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之情
19 形，本院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5
20 月3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
21 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
22 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2年12月29日）
23 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24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5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6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7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
28 3條之適用。

29 3. 查聲請人稱其於裁定開始更生後迄今均為私人老闆載運工地
30 垃圾及廢棄物等，大多經由友人介紹，並無固定雇主，每月
31 收入約28,600元，此有聲請人之收入切結書及勞保被保險人

01 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08頁），是聲請人
02 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有2萬8,600元之固定收入，應可
03 採信。而聲請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每月個人
04 必要支出約19,000元，審酌聲請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並未超
05 過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114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萬6,
06 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參照）之標
07 準，應可採信。另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出次子之扶養費3,
08 000元等語，查聲請人次子為00年00月00日生，於113年11月
09 27日成年前即至113年11月期間每月領有兒少扶助金2,197
10 元，衡酌其甫成年，仍處於就學年齡，尚未有工作收入，堪
11 認尚有受扶養之必要，此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2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人中華郵
13 政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9頁至155頁），是聲請人此
14 部分支出，尚屬合理。是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起
15 之113年1月起至114年5月之收入，扣除聲請人因急性腦梗塞
16 住院休養而無工作收入之2個月期間，應為453,167元（計算
17 式：28,600元×15個月+2,197元×11個月=453,167元），扣
18 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次子之扶養費共408,00
19 0元（計算式：19,000元×17個月+5,000元×17個月=408,00
20 0元）後，尚有餘額45,167元（計算式：453,167元-408,00
21 0元=45,167元），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22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應依
24 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25 4.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0年8月29至112年8月
26 28日擔任貨車司機，每月收入所得27,600元，業據其提出切
27 結書等件為證（見消債更卷第112頁以下）。又聲請人主張
28 每月必要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新北市每
2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見消債更卷第20頁），再聲請人
30 主張就次子劉宇沛扶養費用，每月支出3,000元，並領取兒
31 少補助2,047元（見消債更卷第20頁、第78頁、第104頁、第

01 114頁以下)。是聲請人自110年8月30日至112年8月29日之
02 必要生活費用約為528,000元(計算式： $18,720\text{元}\times 4\text{個月}+1$
03 $8,960\text{元}\times 12\text{個月}+19,200\text{元}\times 8\text{個月}+3,000\text{元}\times 24\text{個月}=528,$
04 000元)，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711,528元
05 (計算式： $27,600\text{元}\times 24\text{個月}+2,047\text{元}\times 24\text{個月}=711,528$
06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28,000元，尚有餘額183,5
07 28元(計算式： $711,528\text{元}-528,000\text{元}=183,528\text{元}$)。又
08 聲請人於清算執行事件中，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0
09 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0 生活費用之數額183,528元，且聲請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
11 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
12 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1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5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16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17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
18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
19 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
2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
21 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22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23 所定不免責情形。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
25 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
26 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7 六、至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29 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額183,528元)，且相
30 對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31 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相對人債權額之20%

01 以上數額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
02 責，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郭于溱